

# 南京晨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 公告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5) 苏 0116 强清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南京晨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出强制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成立清算组。现清算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强制清算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南京晨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南京晨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

三、南京晨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档案、证照等资料。清算义务人如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无法进行强制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相关义务人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四、清算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时代上城 1 幢 23 楼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张律师 电话：13952099496

特此公告！

南京晨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 年 1 月 4 日